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新報

Y.K. SHEP

旬刊
第三年三月
第六十二號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為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

限

四 凡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

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三期第二十六日號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公布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立法院 爲呈准行政院咨送教育部呈擬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等情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蔣部長呈因公赴滬請假三天准予備案由

本廳訓令

各縣縣政府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仰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爲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學校 爲奉部令各地學校對於童子軍事業應由各該省市縣黨部訓練部轉呈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令各學校 爲抄發全國運動大會運動項目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各機關及所屬嗣後所有收入一律按月列報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爲奉省令縣屬各局對於自治團體往來公文以公函程式行之所有事務均有
依照法令互相輔助之責任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爲抄發河北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縣縣長 爲抄發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蒐集新發現之彝器碑銘揚本及新修縣志仰遵辦由（不另行文）
省立各圖書館
省立民衆教育館

令各縣^縣教育局^{局長} 爲奉省令對於各縣市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加緊保護仰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縣教育^局學校^{社會教育機關} 爲中央規定恭讀 總理遺囑範圍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學教育局^{校長} 爲抄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各直轄^{各圖書}教育局^校 爲抄發河北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等三種仰知照由

令^{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各縣^{教育局} 爲介紹河南教育廳自編民衆教育輯要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武強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均極重要應積極進行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亦大政可行應妥實辦理由

令博野縣縣長 爲呈報教育進行工作擴充小學添籌學款二項爲普及教育要圖應積極進行用模範小學操場兼作公共體育場祇可爲一時權宜之計將來仍應另覓地點計畫擴

充由

令磁縣教育局 爲選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王汝賢曾否服務未據聲明備取張紳之證明文

件均未呈送仰分別聲叙補繳由

令平谷縣教育局局長 爲選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正備取各員資格均合准予註冊由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爲呈送黨義演說競賽表情情形尙合應准備案由

令大興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民衆學校數目表准備案並仰於下學期內再增設三十處以符定章

由

令臨榆縣教育局 爲呈送秦皇島通俗講演所主任履歷及計畫查該員資格尙合准予加委惟計畫

簡畧應俟該所成立後另作詳細計畫呈報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由

令省立第五中學校 爲呈請加委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應將該主任李肇芳之檢定合格證書呈驗

以憑核委黨義教師亦應於受檢定後再行呈請加委由

令藁城縣縣長 爲呈送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分區設立通俗講演所辦法尙屬可行原規程發還仰

遵照所指各節修正再行呈報備案由

令天津縣縣長 爲呈復識字運動宣傳辦法並組織委員會情形及宣傳品所擬辦法大致妥適宣傳品亦有可採應準備案由

令任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嫌簡畧應遵照廳頒各種辦法切實辦理至籌畫社會教育經費尤關重要亦應積極進行俟籌足成數專案呈報由

令安國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頗稱重要應積極進行關於社會教育者均甚周妥着即依次進行由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 爲呈報成立各種研究會社學生自治會並臨時活動各項均屬切要應準備案仰即領導進行由

令邢台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舊府文廟調查表此外是否尙有縣孔廟仰聲復由

令冀縣縣長 爲呈送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節尙屬周到亟應認真籌辦惟征收款捐應再專案呈報關於社會教育各項規畫周詳惟時間簡報無另委主委之必要再計畫中所有執行廟產保委會議決案各項均應刪除以後對於廟產應遵照中央新頒監督寺廟條例辦理由

令邢台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情形成立日期並送名單準備案仰將大

規模之宣傳情形連同宣傳品具報由

令平谷縣教育局 爲呈報張貼壁報情形應准備案由

令棗強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閒房尙多儘可利用仰切實籌畫由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爲呈報招收初高民衆學校新生准予備案各生姓名年齡籍貫等項仍仰造具

清冊呈報由

令清河縣教育局 爲呈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資格尙合應准註冊由

令廣平縣縣長 爲呈送本年十月份期終教育進行狀況清冊查教育進行計畫係三個月爲一期無

須每月呈報應遵照辦理並仰轉飭知照由

令豐潤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應准備案由

令鹽山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殊嫌疏畧關於社會教

育者大致可行由

令肅寧縣縣長 爲呈報辦理民衆學校情形並送學生名單仰督同教育局長積極督催務期于本年

度內將應成立之校如數成立由

令柏鄉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識字運動辦理情形辦理均合宣傳品亦有可採仰即注意宣傳後之

設備由

令深縣縣長 爲呈報遴選民衆教育館長附送履歷計畫書該員資格相合應予核准仰即轉知該縣

教育局逕委呈報該府備案至該縣原有之通俗講演所應俟教育館成立時改爲該

館之講演部由

令高邑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仰商承縣長另覓地點使軍隊遷移縣黨部及建設局既

非教育機關亦應遷讓以便發展社會教育事業由

令大城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兩廡及崇聖名宦鄉賢等祠應量力修葺以便興辦社會

教育事業由

令平谷縣縣長 爲呈送講演閱報兩所簡單表冊等項大體尙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切實進行由

令寶坻縣政府 爲呈送區長催辦各村民衆學校考成規則妥切周詳應准備案並仰將辦理情形隨

時具報由

令寶坻縣縣長 爲補送養成所備取學員董澤生證明文件該員年齡相差甚多碍難註冊仰即另選

合格人員呈候審核由

令遷安縣縣長

爲呈報教育會改組情形查該會指委及省教育會出席代表等資歷俱合應准備案

惟所送會章與規程不合發還修正由

令新鎮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第二期三個月學校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可行惟各期計畫對於女子

教育均未計及實爲缺點學齡兒童亦應着手調查仰即盡心辦理由

法規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

河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票據法

漁會法

漁業法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呈送河北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畫大綱請備案由

(續) (完)

(續) (完)

(續) (完)

本廳公函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抄送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請查照由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抄送全國運動大會運動項目表請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奉省令嗣後所有收入一律按月列報請遵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抄送河北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畫大綱請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中央規定恭讀 總理遺囑範圍請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抄送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請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使函

函^{各學}各學教育機關 爲准中華民國拒毒會函請提倡拒毒月刊請查照直接訂閱由(不另行文)

實驗^{城市}鄉村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爲奉發故宮博物院印行夷務始末預約通知書等件
 請查照勸銷由
 省立第一圖書館
 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函^{女子師範學院}女子師範學院
 函^{工業學院}工業學院
 函^{法商學院}法商學院
 函^{河北大學}河北大學
 函^{水產專科學校}水產專科學校

函河南省教育廳 爲准函囑介紹民衆教育輯要已通令所屬購閱由
本廳布告

爲奉部令嗣後關於公立助產學校事項依照中等職業學校辦理屬於私立助產學校之立案及注銷
等項應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公布週知由(不另行文)

爲奉部令抄發清代避諱各字表布告各書坊一律改正由(不另行文)

議案

核議留法勤工儉學生代表請求資助河北省留學生案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命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六號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教育部呈擬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經付審查修正並經院決議通過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為因公赴滬擬於本月二十八日起請假三天已指令照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號(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各縣教育局
令各縣教育會
直轄各學校

爲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一〇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一五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令行抄發該案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並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又准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七號公函內開案准本會秘書處轉來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字第二七號通告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亟開據立法院呈擬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件經第二〇二次政治會議通過除咨請國民政府公佈外請查照分別飭知等由除分函外合亟檢附原案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仰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週知爲要等因計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一件奉此除通令各縣市黨部一體週知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送

查照希即轉令各縣市行政機關一體知照並希見復爲荷等因附送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_縣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廳長沈尹默

立法院擬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 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三號

令各縣縣長

爲遵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九四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命 令

五

命 令

計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學校
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國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以各地學校對於童子軍事業時常直接函呈該部詢問殊有未妥曠為轉飭各省市以後除童子軍或童子軍團請求登記在未訂定下級主管童子軍校團之法規以前可逕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辦理外其餘應由各該省市縣黨部訓練部轉呈來部以一系統而便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

校
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號(不另行文)

廳長 沈尹默

令各學校

為令知事案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公函內開逕啟者敝會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在杭州梅東高橋舉行業經通告在案關於運動項目暨各項規則正在編訂印刷茲先將運動項目油印郵奉二十張除教育部暨各特別市教育局另函寄送外相應函請分發所屬各學校暨各體育團體實叢公誼等因准此除分函外合即附抄運動項目令仰各該校知照此令

附抄全國運動大會運動項目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命 令

廳長沈尹默

全國運動大會運動項目

男子部分

一、田徑賽錦標

- (1) 百米
- (2) 二百米
- (3) 四百米
- (4) 八百米
- (5) 千五百米
- (6) 萬米
- (7) 百十米
- 高欄
- (8) 二百米低欄
- (9) 推十二磅鉛球
- (10) 擲鐵餅
- (11) 擲標槍
- (12) 跳高
- (13) 跳遠
- (14) 撐高跳
- (15) 三級跳遠

二、全能運動錦標

- (1) 五項運動(跳遠 標槍二百米 鐵餅 千五百米)
- (2) 十項運動(百米跳遠 十六磅鐵球 跳高四百米 百十米高欄 鐵餅 撐竿跳 標槍 千五百米)
- (3) 八百米替換賽跑
- (4) 一千六百米替換賽跑

三、球類錦標

四、游泳錦標
(1) 足球 (2) 棒球 (3) 籃球 (4) 排球 (5) 網球

(1) 五十米自由式 (2) 百米自由式 (3) 四百米自由式 (4) 千五百米自由式 (5) 百米仰泳 (6) 二百米蛙式 (7) 二百米替換游泳

女子部分

田徑賽錦標

(1) 五十米 (2) 百米 (3) 二百米替換賽跑 (4) 推八磅鉛球 (5) 跳高 (6) 跳遠

(7) 擲棒球

球類錦標

(1) 籃球 (2) 排球 (3) 網球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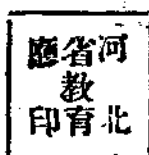
命 命

九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竊職院查凡有款項收入之各機關往往藉口特別會計或財政部欠發經費逕將國家收入任意扣留不報不解甚至並無欠發亦復不報不解又有下級機關解繳上級機關之款而上級機關亦復不報不解舊任如是新任亦復效尤積習相沿清查不易長此以往該項收入漸成泡影國庫正當收入反被侵佔民國以來財政受此弊害已深若不澈底澄清無以整吏治而尙廉潔按特別會計之意義原爲發達特種事業起見如以某項收入專供某項支出或由某項收入項下撥款補助並無不報不解之理至於財政部欠發經費各機關既有收入自可自由應解之款內另行撥付亦無延不報解之理總之收入爲一事支出又爲一事不能混爲一談亦不得藉口要挾職院檢查各機關賬表發現此類情事甚多逐月國庫之損耗甚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及其所屬嗣後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隱蔽匿報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查辦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飭遵照在案除指令呈
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財政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長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徐水縣縣長呈稱據建設局呈稱竊查職局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其中徵集調查興辦提倡種種進行手續對於各村里公所時有直接辦理之必要惟村里公所與四局間來往行文程式暨相互責任均尙未奉明令規定設遇事故無所依據殊感不便爲此具文呈請鈞府轉呈省政府對於以上請示各項明令規定俾便遵循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迅賜指令以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據情令行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核議規定並指令該縣長知照在案據該會擬具意見書呈復到府除指令如擬辦理並令徐水縣遵照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意見書二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錄原意見書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命 令

十一

計抄發原意見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意見書

廳長 沈尹默

查村里公所之名稱見於上年九月間中央公布之縣組織法及本省根據該法頒行之村制總綱與本年六月間中央新頒之縣組織法(即本年十月十日施行之新法)所謂鄉鎮公所性質完全相同在村制總綱未依新法正名以前仍可依據舊法及該總綱以爲解答本問題之論據按村里公所係屬地方自治團體並非國家之機關觀舊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新法第四十條同)自可明瞭復查地方自治事務應由縣政府監督舊法第三條(新法第三條同)訂有明文再就區村制組織綱要表(見十八年二月分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第七頁)加以審究區公所下既僅載上承縣令字樣並不含有兼承縣屬各局命令之意義推而認定同一性質之村里公所亦可解爲係在縣政府指揮之下辦理各項自治行政要與縣屬各局不生統屬關係此

外參閱本省各縣財政教育暫行規程暨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各該局對於自治團體又別無得以行使監督權之根據則其彼此往來公文自應以公函程式行之所有徵集調查與辦提倡各項事務均有依照法令互相輔助之責任爰具意見敬請
公裁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一號 (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長
令各直轄學校 (河北兩開除外)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令知事前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來函以製訂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囑即代爲轉發等因本廳爲謀實施上雙方便利起見對於此項計劃大綱提出意見數端函請該部酌度修改在案茲准覆函內開逕啟者案查貴廳第二一六號公函於敝部所擬之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畫大綱指示意見數端囑即核復等因准此比經敝部察酌情形分別照改其有未便修改之處均經敝部擬具議案提經本會本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已先行函復並通令各縣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原提案暨修正之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畫大綱一併函送查照希即轉令所屬教育局省立縣立及本省内私立各中小學

命 令

十三

校并各社會教育機關一體查出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廳長 沈尹默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畫大綱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會第十一次例會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三十次會議重加修正

(一) 本大綱依照中央訓練部頒布之訓練工作提要第四項及河北省黨務整理時期訓練工作計畫大綱第二項關於黨義教育之規定製定之

(二) 指導并攷核全省各級學校黨義課程及其標準

1. 各級學校須遵照中央訓練部頒布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內各項科目列爲必修科
2. 各級學校應於每星期一上午舉行 總理紀念週由各該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或校長報告各該地黨部得隨時派人參加

3. 全省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應將各種黨義課程及所用課本或講義大綱呈由教育廳彙轉省訓練部審核其有曲解誤解本黨主義政策及其他跡近反動理論者得轉函教育廳令其停授

(三) 指導并考核全省各級學校黨義訓育工作

1. 依照中央頒布之教育宗旨及實施標準製定黨義教育方針交各學堂主持黨義教育者執行
2. 攷核全省各級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對於黨義訓育方針能否切實執行

3. 全省各級學校每月須請各該地最高黨部派人講演一次

4. 全省各級學校童子軍應一律遵照中央訓練部規定之童子軍各種法規之組織及訓練其未有此項組織者應從速組織之

5. 全省各級學校圖書館應多備關於黨義之書籍與新聞紙以供學生之研究與瀏覽

6. 全省各級學校應設立黨義研究會及黨義演說競賽會

(四) 檢定及攷查全省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之主持者

1. 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依照中央頒布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檢定全省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2. 考查全省各級學校校長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資格其現在或過去曾發表反動言論或行爲違背黨義者得會同主管機關處理之

3. 各縣市立各級學校校長及訓育員由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彙交省訓練部核辦之

(五) 考核全省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之成績

1. 製定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攷核表令各學校所在地之黨部據實填報必要時省訓練部得派人攷查之

2. 實施黨義教育毫無成績之學校得通知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懲戒或撤換其校長或負責人

(六) 指導全省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之事項并攷核其成績

1. 製定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調查全省社會教育機關之數目及其有關黨義教育設施之情形

2. 製定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成績考核表發交各縣市黨部令其就近攷查據實填報必要時省訓練部得派人前往攷查之

3.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省訓練部得指定專人依照中央之規定指導之

4.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主持人其現在或已往有反動言論或行動者省訓練部得依照中央製定之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會同主管機關處理之

(七) 本計畫大綱得適用於全省各私立學校及私立性質之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八) 全省外人主辦之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如有違背黨義教育精神者得斟酌取締之

(九) 審查全省各書鋪之關於黨義教育書籍與刊物

(十) 本計畫大綱經本會通過後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三號

令各縣縣長
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前教育廳須發在案惟該大綱須發之時縣市督學規程尙未規定旋奉教育部指令將當然委員內加入縣督學一欵業經行分在案現查各縣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情形多未將督學列入合亟檢發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令仰該

縣轉飭所屬 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一號(不另行文)

省立圖書館
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令
省立民衆教育館籌備處

彙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三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准教育部咨開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呈稱竊維金石榻本方輿志乘所以攷証古今發揚學藝職館前於民國五年十月呈請前教育部通咨各省公署轉飭屬縣將當地著名碑碣石刻榻本及新修志書送部發館皮藏在案嗣經各省縣陸續送到者頗有多種略足供參考之需而尙未稱賅備現又時逾十稔事物改易萬殊允宜繼續征求以廣其用擬仍懇由大部通咨各省轉行所屬將新發現之彝器碑銘榻本及民國以來新修縣志逕行檢寄職館用資藏皮而便藝林等情據此查該館爲我國現有之惟一國立圖書館亟應廣徵陳列物品以資充實所稱各節自屬可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將新發現之彝器碑銘榻本及民國以來新修縣志逕行檢寄該館以供研究至級公誼等因准

此除咨復並通令各縣暨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蒐集逕寄該館以供研究爲要
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館局遵照如有發現彝器碑銘及金石榻本即設法蒐集逕寄國立北平
圖書館以利研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教育局

爲令^知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三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七八號公函開逕啓者查自唐逆生智背黨叛國妄發通電以後所有潛伏各地反動份子無不資爲口寔企圖搗亂以全省高級

命 令

十九

黨部所在地處軍警防範嚴密之區被輩尙敢橫施不法行爲其目無縣市黨部亟欲爲之摧毀目可想見正擬函請通令保護間適據保定市黨部密報該市反動份子無不蠢蠢欲動四處布散謠言暗向工人鼓動捏稱省黨部工作人員均已離平保定市黨部各委亦應驅除並聞有多少工人無識盲從密在該市電燈公司集會企圖搗毀市黨部之計劃請求速函省府電令當地政軍警各機關予以充分保護時機緊迫急切待命等情前來保定既已有此現象其他縣市難保無同一之事實發生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電令各縣市政軍警各機關嚴加防範并對於各該地黨部均實保護免滋事端仍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正擬辦間復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七九號公函開逕啓者自唐石叛變而後時局稍趨嚴重平津各地謠言孔多一切反動派莫不狡焉思逞希圖乘機擾亂治安阻撓黨務本月灰日反動份子鍾竟成等竟敢率領暴徒百餘人前來搗亂省黨部強卒軍警圍捕得快多數弋獲然在北平軍警林立之區反動份子猶敢明目張胆肆無忌憚若此其他各縣市區或僻處一隅或防衛較疏難保不無反動派乘機活躍值茲時局多事之秋各縣市黨部以及各民衆團體尤應格外保護庶免被奸人騷擾而得繼續努力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希即迅予通令各縣市政府暨駐防軍隊對於各縣市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加緊保護以防奸人擾亂而免意外實紉公誼等因到府除研案函復并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除令等因奉此呈

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縣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號 (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九一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據本府文

官處簽呈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瀆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

命 令

二十一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照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校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號

各學校
令各縣教育局
各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二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八六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九〇號指令敝部呈爲新領工會法將黨部許可指導一節未叙及嗣後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應否仍照二中全會決議案辦理請核電示遵由奉令內開呈悉查訓政時期本黨員有訓練民衆之責所有人民團體之組織自應受本黨之指導今後亦自仍應遵照二中全會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決議案辦理之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縣市黨部遵辦外相應檢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函送查照希即轉令所屬行政機關一體知照仍希見覆等因附送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到府除函復外合亟抄同原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仰該廳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台即附抄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令仰該局校
縣長 知照此令

附抄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命令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下列四端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體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的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茲爲實現者原則特制爲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於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

團體兩種

1 職業團體 爲農會工會商會等

2 社會團體 為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第二節 黨務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團體應盡量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及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 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1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 2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3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的政府命令
- 4 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 5 有反革命之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6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得召集

7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五)籌備會擬定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 1 名稱及職業之性質
- 2 目的及職務
- 3 區域及所在地
- 4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舉辭職之規定
- 5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 6 會議之組織
- 7 經費之來源
- 8 會計
- 9 解散及清算

01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送政府核准章程立案社會團體應
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八號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省立各圖書館
各直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行事案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第一一七三號訓令附發前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擬定呈請備案之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
規程等件飭斟酌修正呈候審核等因遵將前項規程等件分別修改彙呈

教育部在案頃奉

第三二九八號指令內開呈暨大綱等六種均悉察核各附件如「河北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河北省通
俗圖書館流動閱覽辦法大綱」及「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等三種尚無不合均應准
予備案其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內第五條五項籌設下應增「與民衆教育有關之」八字
同項內「社會」二字刪又八項編訂民衆下增「補充」二字同項括弧內「課本」二字改爲「按照地方情形
及需要編訂」十一字又「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第十二條後應添第十三條條文爲「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九字以上二種准照本部修正文備案又查「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辦法大綱」大致雖無不合惟課程一項尙未確定應俟該所長斟酌情形將各科目量爲合併或分爲必修選修等科呈由該廳轉呈本部審核再予備案原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等件前經

河北省政府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通過業由本廳公佈不另抄發又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原條文第十二條後本有第十三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字樣當係呈部時抄寫脫漏已具呈聲叙無須再爲修正外合將未經公佈之河北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河北省通俗圖書館流動閱覽辦法大綱及遵照此次

部令修正之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三種抄發令仰該

處館校

知照

再省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立圖書館暫行規程第十八條所定館員事務員月薪標準現因限於預算成案應俟十九年度增加預算再爲實行並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

河北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
河北省通俗圖書館流動閱覽辦法大綱
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見本報第二十七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號(不另行文)

令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准河南教育廳函送自編民衆教育輯要一冊定價洋一元囑為介紹等因到廳除函復并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館處 知照
局知照并飭屬知照 如欲購閱逕向河南教育廳接洽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命令

三十一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號

令武強縣縣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所列三項均極重要應積極進行務求實現但較小村莊不能單設女校者應提倡男女合校以求均等之發展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亦大致可行着即切實辦理期收實效爲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轉知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號

令博野縣縣長

呈報教育進行工作請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兩個月間教育進行工作尙屬切實如提高待遇添設幼稚園均經實現足見辦事盡心擴充小學添籌學款二項尤爲普及教育之要圖亟應積極進行以期實效至關於社會教育各項雖稍簡略大致尙無不合惟用模範小學操場兼作公共體育場一節祇可爲一時權宜之計將來籌有款項仍應另覓相當地點計畫擴充以求適用方爲合宜仰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二號

令磁縣教育局

呈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正取學員王汝賢雖係職業學校畢業惟曾否服務未據呈明又備取學員張伸應繳之證明文件均未呈送亦有未合仰卽分別聲叙補繳以憑查核證明書發還餘件均存此令

命 令

三十一

命 令

計發還證明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四號

令平谷縣教育局長

呈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正備取學員資格均合准予註冊茲將證明文件發還仰即轉飭具領至試驗日期應該所成立後通令飭知仰即遵照履歷及相片四張均存此令

計發還證件二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一號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呈報本學期黨義演說競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所報黨義演說競賽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二號

令大興縣教育局長

呈送民衆學校數目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查前頒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已級應於本年度內成立民衆學校四十處據稱已成立十處所差尙多仰於下學期內再增設三十處以利民衆而符定章表存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三十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三號

廳長 沈尹默

令臨榆縣教育局

呈送秦皇島通俗講演所主任履歷計畫並證明文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員資格尙合應准委任惟所擬計畫書尙嫌簡略應俟該所成立以後將關於事業進行方面另作詳細計畫呈報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履歷及計畫各一件存查證明文件三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證明文件三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四號

令省立第五中學校

呈請加委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由

呈悉據呈該校訓育主任李肇芳係受豫省檢定本廳無案可稽應再驗呈檢定合格証書以憑核委至黨義教師馮成駿亦應於受檢定合格以後再行呈認加委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五號

令藁城縣縣長

呈送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規程均悉查該縣所報分區設立通俗講演所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設在縣城者應名爲通俗講演所設在各區者應名爲通俗講演分所并按設立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原規程發還仰遵照修正

命 令

後再行呈報備案至南董賈市莊講演所既已籌備就緒并仰轉飭確定經費迅速開辦為要此令

計發還原規程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七號

令天津縣縣長

呈復民衆識字運動宣傳辦法并業經組織委形附送員會情辦法照片及宣傳品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大致妥適其首先注意推設民衆學校尤為實心任事宣傳品亦有可採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五號

令任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僅列舉辦觀摩會添設婦女補習班二項對於教育上擴充進行事項均未計及殊嫌簡略該縣教育經費雖稱艱窘然教育事業至關重要應即商承縣長無論如何爲難仍應切實籌畫藉圖擴充關於社會教育者亦嫌簡略應遵照廳頒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及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切實辦理至籌畫社會教育經費尤關重要應積極進行俟籌足成數再行專案呈報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六號

令安國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如舉辦鄉村師範各村小學擴充班次等節最爲重要應積極進行以樹普及之基礎至分級添設女學一節亦屬可行但較小村庄提倡男女合校最爲相宜關於社會教育各項均甚周妥籌辦實驗民衆學校一事尤爲特色均着依次進行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七號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

呈報成立各種研究會社學生自治會並臨時活動四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校所稱成立各會養成學生自治能力引起學生研究興趣尙屬切要應由該校長切實研究實行辦法至所稱四種活動均屬可行而第二三兩項提倡學生研究黨義辦法尤爲切要所請備案自應照准仰即領導進行期收實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八號

令邢台縣教育局長

呈送舊府孔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只送舊府孔廟調查表一紙此外是否尙有縣孔廟未據叙明仰再聲復以憑核奪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一九號

令冀縣縣長

呈送第一期學校社會教育進行計畫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第一二兩期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其整頓高小各項如擴充班次發行校刊增購理化儀器及組織各科課外研究會教學討論會各節充實內容尙屬周到至男女合校改組鄉村師範亦均爲小學進行上必要之舉亟應認真籌辦期收實效惟對於初小應再設計擴充總期村村設校人人讀書以臻普及其對於教育經費各項整理舊案增加收入固屬可行惟征收四分畝捐應再專案呈報以憑核奪關於社會教育各項應有盡有規畫周詳至利用機會作種種宣傳尤爲實心任事惟時聞簡報照章應歸民衆閱報所主任爲主編者或歸民衆教育館圖書部辦理應無另委主任之必要再廟產保管委員會係根據寺廟管理條例而設現該條例既明令廢止該縣學校社會各教育計畫中所有執行廟產保管委員會議決案各項均應刪除以後對於廟產應遵照 中央新頒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又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應分別具文呈報以符原案仰并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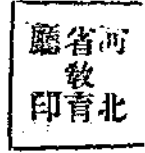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一號

令邢台縣教育局長

呈報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情形及成立日期並送名單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仰即將大規模之宣傳情形連同宣傳印刷品具報候核名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平谷縣教育局

呈報能貼壁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局能於短時期內張貼壁報多至五十餘處足見作事熱心殊堪嘉慰所請備案自應照准附件存此令

命 令

命 令

四十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七號

令棗強縣教育局長

呈送孔廟調查表二份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孔廟除大成殿改爲孔子廟明倫堂爲高小學校佔用外尚有閒房甚多儘可利用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仰即切實籌辦爲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八號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呈報招收初高兩級民衆學校新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所有各生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項仍仰造具清冊呈報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二號

令清河教育局

呈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請鑒核由

呈均悉據送正備取學員資格尙合應准註冊茲將證件三紙發還仰再補繳正備取像片各一張以便分別存轉至試驗日期應候另令通飭知照履歷一紙相片二張均存此令

命 令

四十三

命 令

四十四

計發還証件三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四號

令廣平縣縣長

呈送本年十月份期終教育進行狀況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已辦及進行各項且有爲前呈計畫中所未列入者足見實心任事殊屬可嘉惟鄉村師範關係培養師資爲教育根本要圖亟應毅力進行以求實現又查前頒廳令教育進行計畫係以三個月爲一期每期之終將各項教育實施狀況分別具報該縣教育實施狀況無須每月呈報應即遵照前令按期辦理並仰轉飭知照冊姑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五號

廳長 沈尹默

令豐潤縣教育局長

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前領本省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應於十八年度內成立民衆學校六十處茲僅屆年度之半即成立八十九處計已超過全年定數二十九處之多足徵該縣在職人員辦事認真該局對於民衆教育深知注意核閱來呈殊深嘉許所請備案之處自應照准仰仍隨時督察俾失學民衆得沾實惠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五號

令鹽山縣教育局長

呈報第一期教育進行計畫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畫項目不多而呈報甚晚殊嫌延緩學校教育計畫如師範專設校長規定初小立案程序均屬切要惟初小立案程序內未規定設校經費標準全計畫書中亦未提及全縣教育款產未免疏略社會教育計畫大致可行惟民衆教育圖書館應改稱通俗圖書館並遵照廳頒河北省各縣通俗圖書館組織大綱辦理第二期計畫現已屆期仰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具報爲要並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一號

令肅寧縣縣長

呈報辦理民衆學校情形並送學生名單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前頒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已級應於本學年度內成立民衆學校四十處除現已成立三處外仰仍查照前令督同教育局長積極督催務期本學年內如數成立以利民衆而符定章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三號

令柏鄉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識字運動辦理情形並送宣傳品等件由

呈件均悉辦理均合宣傳品亦有可採仰即注意宣傳後之設備多辨識字處所期收實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四號

令深縣縣長

呈報縣教育局遴選民衆教育館長附送履歷計畫書請核委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郝樹桐畢業證書等件前據該縣於選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時呈送到廳業經本廳審核後指令發還在案該員資格與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相合所請委館長一節應予核准仰轉知該縣教育局按該項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逕行委任並呈報該府備案可也至該縣原有之通俗講演所按照河北省各縣通俗講演所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俟教育館成立時改爲該館之講演部無庸另行附設仰轉飭遵照履歷計畫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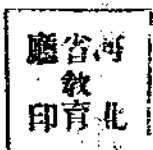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五號

令高邑縣教育局長

呈送孔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大成殿既奉 中央明令改為孔子廟乃住軍隊佔為馬廐廚房殊有未合仰即商承該縣縣長另覓相當地點使軍隊遷移以便供奉孔子及先賢先儒牌位並於孔子誕日開會紀念而符功令至縣黨部建設局既非教育機關亦應設法使之遷讓以便盡量發展社會教育事業為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六號

令大城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孔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早奉 中央明令轉飭遵辦在案茲核

命 令

四十九

來表爲兩廡及崇聖名宦鄉賢等祠雖屬殘破應於可能範圍內量力修葺以便興辦民衆教育事業而符功
令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八號

令平谷縣縣長

呈送講演閱報所簡章表冊等項請察核存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所報講演閱報兩所簡章大體尙合應准備案仰卽轉飭切實進行期收實效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九號

令寶坻縣政府

呈送區長催辦各村民衆學校考成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詳核所送規則尙屬妥切周詳應准備案仰即依照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一號

令寶坻縣縣長

呈爲補送養成所備取學員董澤生證明文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資格經驗雖無不合惟年齡與簡章所定相差甚多碍難註冊合將附件六份發還仰即轉飭具領並仰另選合格人員呈候審核此令

命 令

計發還附件六件

命 令

五十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五二號

令遷安縣縣長

呈報教育會改組情形及執委就職日期附送會章名冊紀錄職員及省教育會出席代表蘇敬裕崔弼卿等履歷請備案由

三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會所選執委張秀崧等七人省教育會出席代表蘇敬裕崔弼卿二人資歷俱合應分別准予備案聽候召集惟所送會章及紀錄規定秘書由常委兼任並屢有函教育會照辦字樣且此次呈報事項亦未呈由教育局轉報均與規程不合除會員名冊執委及代表等履歷准予存查外會章會議記錄發還修正仰即轉知此令

計發還會章一份 會議記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五六號

令新鎮縣教育局長

呈送第一期三個月學校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二期三個月學校教育進行各項大致可行惟該局各期計畫對於女子教育均未計及實為缺點學齡兒童亦應着手調查以便督促入學併應盡心辦理是為至要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法 規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三 計畫華僑教育經費

四 計畫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專校長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

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監督寺廟條例 十九年一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主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

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河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九年一月本廳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為教育局各教育委員會之一輔助教育局規劃促進全縣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縣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局長

二、縣督學

三、教育局各學區教育委員

乙、聘任委員 由教育局長聘請教育專家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以教育局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全縣或全市各學校校長會議討論關於全縣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教育局長呈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關於調查統計編輯等事由教育局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第三章 本票

(續)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無條件担任支付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付款地

七、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

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
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
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
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
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
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
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商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于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于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于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于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

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

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

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

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及

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

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會法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會章之變更
- 二，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會員之除名
- 四，經費之籌集
- 五，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漁會之解散

十，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會員名簿

三，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財產清冊

五，大會議決錄

六，事業進行概要

七，漁業狀況報告

八，各項紛糾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依大會之決議

三、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漁會破產

五、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取銷決議

二，開除職員

三，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漁業法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各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佈左列命令

一，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關於各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獲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礪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征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礪部核准給予獎金

- 一，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 八，新設各產之蕃殖場畜養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

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

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漁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烈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

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一四號

呈爲呈報事前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來函以製訂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畫大綱囑即代爲轉發等因 職廳爲謀實施上雙方便利起見對於此項計劃大綱提出意見數端函請該部酌度修改在案茲准覆函內開逕啟者案查貴廳第二一六號公函對於敝部所擬之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指示意見數端囑即核復等因准此比經敝部察酌情形分別照改其有未便修改之處均經敝部擬具議案提經本會本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已先行函復並通令各縣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原提案暨修正之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一併函送查照希即轉令所屬教育局省立縣立及本省內私立各中小學校并各社會教育機關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並照轉外理合檢同原大綱一份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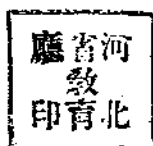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一份（見前）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四號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一〇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一號訓令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設立

程序案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案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並奉

教育部令同前因又准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七號公函內開案准本會秘書處轉來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字第二七號通告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立法院呈擬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件經第二〇二次政治會議通過除咨請國民政府公佈外請查照分別飭知等由除分函外合亟檢附原案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仰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週知爲要等因計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一件奉此除通令各縣市黨部一體週知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送

查照希即轉令各縣市行政機關一體知照並希見覆爲荷等因附送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六號 (不另行文)

逕啟者頃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公函內開逕啟者敝會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在杭州梅東高橋舉行業經通告在案關於運動項目暨各項規則正在編訂印刷茲先將運動項目油印郵奉二十張除教育部暨各特別市教育局另函寄送外相應函請分發所屬各學校暨各體育團體實糾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相應附抄運動項目函請

警照爲荷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附抄全國運動大會運動項目表一紙(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〇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七一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查凡有欸項收入之各機關往往藉口特別會計或財政部欠發經費逕將國家收入任意扣留不報不解甚至並無欠發亦復不報不解又有下級機關解繳上級機關之欸而上級機關亦復不報不解舊任如是新任亦復效尤積習相沿清查不易長此以往該項收入漸成泡影致國庫正當收入反被侵佔民國以來財政受此弊害已深若不澈底澄清無以整吏治而尙廉潔按特別會計之意義原爲發達特種事業起見如以某項收入專供某項支出或由某項收入項下撥欸補助並無不報不解之理至於財政部欠發經費各機關既有收入自由應解之欸內另行撥付亦無延不報解之理總之收入爲一事支出又爲一事不能混爲一談亦不得藉口要挾職院檢察各機關賬表發現此類情事甚多逐月國庫之損耗甚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及其所屬嗣後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隱蔽匿報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查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飭遵照在案除指令呈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通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財政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遵照此令除分行外合行函達貴校即便遵照此致

河北
直隸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六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前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來函以製訂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囑即代為轉發等因本廳為謀實施上雙方便利起見對於此項計劃大綱提出意見數端函請該部酌度修改在案茲准覆函內開逕啟者案查貴廳第二一六號公函對於敝部所擬之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指示意見數端囑即核復等因准此比經敝部察酌情形分別照改其有未便修改之處均經敝部擬具議案提經本會本月二

十一日第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已先行函復並通令各縣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原提案暨修正之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一併函送查照希即轉令所屬教育局省立縣立及本省內私立各中小學校並各社會教育機關一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附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一份(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三〇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九一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

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三二號

逕啓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二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公 牘

七十九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八六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九〇號指令敝部呈爲新頒工會法將黨部許可指導一節全未叙及嗣後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應否仍照二中全会決議案辦理請核電示遵由奉令內開呈悉查訓政時期本黨負有訓練民衆之責所有人民團體之組織自應受本黨之指導今後亦自仍應遵照二中全会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法之決議案辦理之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縣市黨部遵辦外相應檢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函送查照希即轉令所屬行政機關一體知照仍希見覆等因附送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到府除函復外合亟抄同原附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令仰該廳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函請警照爲荷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附送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便函（不另行文）

逕啓者准

中華民國拒毒會函開毒禍猖狂瀰漫全國民生塗炭國本動搖無一非鴉片爲階之厲敝會高目時艱痛心曷極發軌拒毒六載於茲雖復稍著成績實未能認爲滿意因鑒棉薄有限必須喚醒全國同胞協力作戰庶達肅清毒物之目的故對於宣傳工作加倍努力所刊拒毒月刊年銷二十萬份以上惟以我國四百兆人口著眼而論此種銷數不可謂多茲敝會更欲普遍宣傳起見用敢函請鈞廳大力援助賜予提倡通令所屬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團體努力訂閱拒毒月刊以廣宣傳而利指毒事關救國要圖當蒙鈞廳予以援助也等因並附開月刊全年訂洋一元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直接訂閱爲荷此致

各學校
各教育機關

河北省教育廳啓十九年一月七日

便函

逕啓者頃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頃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一件並附故宮博物院呈請印行夷務始末原呈及預約通知書簡章等項飭

即函達廣爲勸銷等因除分函外相應照抄原呈等件函達查照希即轉飭一體勸銷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照抄原呈等件函請查照勸銷爲荷此致

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第一 圖書館

第二 通俗圖書館

女子師範學院

工業學院

法商學院

河北大學

水產專科學校

附原呈簡章各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啟十九年一月八日

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院舊藏有籌辦夷務始末一書計道光朝八十冊咸豐朝八十冊同治朝一百冊凡當時一切外交公文條約章奏上諭皆分年別月排比載入俱係抄寫孤本并未印行伏思

總理遺訓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先明瞭當時國際外交之歷史使衆週知便於着手而根本記載之詳莫備於是書屢年以來久有影印之議並承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予影印但職院經費困難萬分每因力有不足而綴今年春間北平政治分會亦有撥款三四萬元印行之議既而分會取銷款亦未能照撥培基懼不及早印行外交史料久而湮沒乃由職院自行備款先將道光朝夷務始末付印咸豐同治二朝亦當次第印出至光緒朝素無成書但院中所藏詳務檔案件具存亦擬編輯成書使最近百年來外交史料首尾完備凡此諸端所需經費甚鉅絕非職院獨立所能爲此特懇

鈞院酌予津貼並訓令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量力補助俾得早日印出通行使全國人民明悉不平等條約之詳細歷史其於廢除約之促成必非鮮少所有懇請補助印行夷務始末各理由理合具呈聲請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行政院院長譚

公道
附道光夷務始末樣本一百分

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敬啓者茲向

貴院預定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

部寄上預約價洋

元

又郵費 角統祈

查收將預約券填就照後開地址寄上爲荷此致

故宮博物院

具(券上及此後通信請均用此名)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 | |
|-----------------------|-----|
| 書 知 通 約 預 末 始 務 夷 辦 籌 | |
| 姓 | 名 通 |
| 省 | 信 通 |
| 縣 | 處 |

籌辦夷務始末預約簡章

- 一 本書三千三百七十七頁共八十冊用連史紙影印分裝四十本
- 二 本書定價每部二十四元預約十八元
- 三 本書定於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出預約自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止
- 四 凡預約者以現款或滙票連同通知書寄下即填給預約券一紙
- 五 郵費及掛號費國內及日本每部六角歐美一元二角
- 六 預約取書期限以出版後一年爲止過期作廢

便函

逕復者頃准

貴廳函送民衆教育輯要一冊到廳囑爲介紹等因除將來書存廳備閱以資借鏡並通令所屬逕向貴廳購閱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復

河南省教育廳

河北省教育廳啟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第一號（不另行文）

爲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五〇號內開查統一教育管轄一案前向 行政院提議「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之學校及文化事業其關於教育一部分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等由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並由院分行各部會在案查助產學校爲職業學校之一種同在學校系統之內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及註銷等應由教育部行政機關主管辦理曾經咨明衛生部並經衛生部將前次頒布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明令廢止各在案嗣後關於公立助產學校事項依照公立中等職業學校辦理其屬於私立助產學校之立案及註銷等項均應遵照本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公布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第二號（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一九七六號內開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漢口市黨部轉請改正專制時代避諱之字一案奉諭交內政教育兩部分行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漢口特別市黨部原呈一併到部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並附發清代避諱各字表一份令仰轉飭該省各書坊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發表列應行改正字樣布告該書坊等嗣後刊行書籍應即一律遵照改正爲要此布

抄發清代避諱各字表如下

玄作立 或用元字代 凡從玄之字皆缺筆或分作兩截寫 如率作率 牽作牽 弦作弦 絃作絃
燻作燻 或用煜字代
胤作胤 或用允字代
弘作弘 或用宏字代 強作強
禎作禎 或用禎字代
曆作曆 或用歷字代
曼作曼 或用曼字代 或用繇字代

寧作寧 或作寧 或用甯字代

顛作顛 或作顛 琰作琰或作琰

奕作奕 或用弈字代 訖作訖 佇作佇 宁作宁

淳作淳 醇作醇 滌作滌 恬作恬

儀作儀 或用宜字怡字代

丘作丘 或用邱字代

右列各字均應改正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廳長 沈

議案

核議留法勤工儉學生代表請求資助河北省留學生案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鴻文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等 提議
省政府委員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五次會討論

決議 歸入十九年度預算案內辦理

原議案

爲提議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教育部第八百四十六號咨據留法勤工儉學生總會書記廖奕呈稱代表全體同學歸國解決全體求學經費問題擬懇咨行河北省按五十名學額資助其一切具體辦法另詳請願書相應檢同原請願書咨請酌核辦理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台亟抄發原咨並請願書令仰該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正核議間復奉

省政府第七千五百四十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教育部咨據留法勤工儉學生總會書記廖奕呈以代表全體同學歸國解決求學經費問題懇請轉咨河北省按五十名學額資助檢同原請願書請酌核辦理等因業經咨復並抄發原咨暨附件令行該廳會同財政廳議復察奪嗣據該總會書記廖奕逕行函請復經批示

議案

靜候核辦並令催該廳迅即會同查案具復各在案茲復據該總會書記廖奕呈稱此案前經陳請鈞府懇予籌撥年款五萬元旋蒙批示候財教兩廳議復核辦等因奕一方靜候處理一方請求中法暨中比教育基金委員會撥款補助惟兩會經費支絀實無餘力負擔全部學款其在民國十年一月以前赴法之各省學生即由兩會勉力籌措所有民國十年一月以後赴法者仍不得不仰給於各本省然各省於此項留法學生之學款負擔已無形輕減一半前由教育部咨請貴省年籌五萬元之數今則僅需二萬八千元即可足用供二十八人之學費及生活費其儉刻未有逾於此者爲此籲懇鈞府准予將此二萬八千元之費令行財政廳列入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內俾全體河北留法學生得於明年考試入學其給款年限當以所習學程爲準其監督辦法另具請願書中總期款不虛糜收實際增具請願書並自述一紙請核示等情到府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迅即會同財政廳查照前令併案議復以憑核奪請願書有案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近以兵燹之餘財政異常支絀此項額外開支本屬無從籌撥惟該生等遠涉重洋刻苦求學亦未便聽其流落茲該代表既經請求中法暨中比教育基金委員會撥款補助半數其餘額數所需款項二萬八千元經財教兩廳會同核議擬由本省勉爲籌措列入十九年度預算內將來擇優補助以資造就除詳細辦法另定外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大會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鴻文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